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林德凌先生
陳義揚先生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李振鴻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8485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1.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0.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超過100.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7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8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不同信貸控制措施，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之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增加約30.3%，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1百萬港元增至約6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英國（「**英國**」）、香港（「**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圖書產品分部銷售額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書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約83.1%。圖書產品分部之收益約為5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一分部之收益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33.1%，乃主要由於英國、香港及美國客戶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增加所致。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旗下一站式印刷服務，繼續發掘及把握新的潛在發展商機，本集團亦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改善整體生產效率，為未來機遇及潛在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30.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圖書產品分部自美國、香港及英國接獲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4%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給予美國客戶之折扣為少及生產管理更為精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58.7%至本年度同期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雜項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7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較少匯兌虧損及較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30.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帶動運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用的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結餘較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0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須繳納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所致，期內純利約為5.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6.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至約39.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主要因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96.4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1.8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32.3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0.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約5.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75%至5.00%計息的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2%至約64.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3.4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約8.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經存款證以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2%（於2018年12月31日：約13.4%）。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3.0（於2018年12月31日：約3.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因此期內之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之資產包括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認為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需求殷切，包裝生產分部潛力巨大，即使中美貿易衝突令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仍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大部分撥作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從而擴大本集團包裝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2018年 9月21日之 公告所披露 的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20,399	8,490	11,909
償還貸款	10,933	10,933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466	548	918
一般營運資金	3,644	3,644	—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位於香港以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7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343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之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9年6月30日，河源工廠共有314名（於2018年12月31日：329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任職期間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辭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9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訂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林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在特定查詢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振鴻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登載。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7至36頁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1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61,295	47,059
銷售成本		<u>(40,078)</u>	<u>(31,811)</u>
毛利		21,217	15,248
其他收入	4	241	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	(1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6)	(2,277)
行政開支		(11,304)	(10,846)
融資成本		<u>(236)</u>	<u>(277)</u>
除稅前溢利		6,917	2,307
稅項	6	<u>(1,240)</u>	<u>(512)</u>
期內溢利		5,677	1,79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4)</u>	<u>(5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93</u>	<u>1,25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57</u>	<u>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113	35,206
流動資產			
存貨		10,814	10,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324	51,782
存款證		2,989	2,983
可收回稅項		—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74	29,429
		96,401	95,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176	19,309
合約負債		292	528
應付稅項		885	25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5,224	4,352
銀行借款	13	2,714	7,372
		32,291	31,820
流動資產淨值		64,110	63,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223	98,5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64	1,292
資產淨值		102,759	97,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92,759	87,266
權益總額		102,759	97,2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期內溢利	—	—	—	—	1,795	1,7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4)	—	(54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4)	1,795	1,25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181)	17,858	83,612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2,570)	33,901	97,266
期內溢利	—	—	—	—	5,677	5,6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4)	—	(18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84)	5,677	5,49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2,754)	39,578	102,759

附註：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17	2,307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7	1,59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3)	(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31	3,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64	(5,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88	(12,496)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339)	(4,125)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16,644	(17,880)
已付所得稅	(313)	(19)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331	(17,899)
投資活動		
已收存款證到期之所得款項	2,98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1)	(734)
購買存款證	(2,98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331	3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6)	(393)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2,714	6,153
銀行借款還款	(7,372)	(9,847)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148)	(2,707)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56,250
償還其他借款	—	(21,03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58)	(27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964)	28,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81	10,2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29	22,3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1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4,274	32,7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退還租賃按金產生的貼現影響屬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指：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程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於釐定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後見之明。

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及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使用權資產，及對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3,11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11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59%。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04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878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2,236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3,114
分析為	
流動	1,855
非流動	1,259
	3,114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3,114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3,1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已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06	3,114	38,32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352)	(1,855)	(6,2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92)	(1,259)	(2,551)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產的變動乃按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如上文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至120天。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分拆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圖書產品	50,913	38,255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0,382	8,804
	<u>61,295</u>	<u>47,059</u>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營運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8,979	10,237
香港	17,927	15,278
美國	10,261	5,271
荷蘭	9,424	9,316
中國	2,396	5,333
其他	2,308	1,624
	61,295	47,059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5	17
政府補助	18	86
雜項收入	148	481
	241	5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103)	(14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u>(35)</u>	<u>(125)</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u>970</u>	<u>49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開支	<u>237</u>	<u>19</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33</u>	<u>—</u>
	<u>270</u>	<u>19</u>
	<u>1,240</u>	<u>51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

計算香港利得稅時，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77	1,7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00,000	1,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為數3,611,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392	48,5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75)	(2,141)
	45,317	46,452
租賃按金	171	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6	5,159
	48,324	51,782

本集團提供60至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即確認相關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240	16,983
31至60天	9,672	6,297
61至90天	8,494	7,330
90天以上	9,911	15,842
	45,317	46,452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金額為11,39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9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結餘34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60,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為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及其親屬擁有之公司。該等款項須於由貨品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技巧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撥備矩陣單獨及／或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概無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重大減值備抵，因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較低。於2019年6月30日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作個別評估且並無計入撥備矩陣。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新增減值備抵，呆賬備抵亦無變動。

就存款證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涉及或存於信譽良好之香港銀行，違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備抵。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82	11,668
應計開支	3,426	6,092
其他應付款項	2,968	1,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176	19,309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201	9,282
31至60天	481	1,922
61至90天	3	190
90天以上	97	274
	16,782	11,668

13.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之浮動利率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25厘之浮動利率(2018年12月31日：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年利率2.25厘)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存款證及轉讓集團實體之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75厘至5.00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2.75厘至5.00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15. 關聯方披露

除附註10所披露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為88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2,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收取收入合共45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94,000港元)。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名義進行買賣，而該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之公司。